**慈濟大學優良職涯輔導教師獎勵辦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整合職涯輔導資源，提升輔導成效，進而肯定推展職涯輔導有功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優良職涯輔導教師基本資格與審查條件如下：一、基本資格：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即具有提名為優良職涯輔導教師獎勵審查資格。(一)擔任職涯輔導種子教師一年(含)以上。(二)投入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有具體績效。(三)雖非職涯輔導種子教師，但對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有卓越貢獻，經各系、所、中心主管推薦者。二、評分項目與具體績效評分比：(一) 行政配合度（30％），包含班級Ucan施測率、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參與度、職輔活動推廣及學生履歷自傳完成率等 。(二) 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執行成效（20％），包含教育部青發署、勞動部等計畫申請與執行成效等。(三) 職涯諮詢成效（20％），包含量化、質化成效。(四) 畢業生流向調查（15％）。(五) 其他特殊貢獻（15％），包含專業證照與競賽指導、產學橋接媒合等。 |
| 第三條 | 優良職涯輔導教師遴選由慈濟大學職涯輔導委員會決議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當年度優良職涯輔導教師侯選人，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 |
| 第四條 | 優良職涯輔導教師每名給予獎狀及獎勵金，名額至多三名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學輔經費、高教深耕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預算編列。 |
| 第五條 | 獲選優秀職涯輔導教師者，將於學生事務長導師會議或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，並邀請至相關場合分享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慈濟大學優良職涯輔導教師/人員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服務系所/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職涯輔導服務年資 |  |
| 服務經歷 |  |
| 評分項目與具體績效 | (一) 行政配合度（30％），包含班級Ucan施測率、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參與度、職輔活動推廣及學生履歷自傳完成率等 。(二) 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執行成效（20％），包含教育部青發署、勞動部等計畫申請與執行成效等。(三) 職涯諮詢成效（20％），包含量化、質化成效。(四) 畢業生流向調查（15％）。(五) 其他特殊貢獻（15％），包含專業證照與競賽指導、產學橋接媒合等。 |
| 書面資料附件列表 |  |
| 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 |  |
| 單位主管(簽名或蓋章) |  |